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將可能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不少於3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將可能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不少於3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毛利率的提升及因完成上海五里橋街道的綠地黃浦濱江股權交割(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告)而產生收益淨額。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